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文件

武环江岸审〔2025〕12号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关于江岸区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汉江岸环卫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英威尔曼环境技术（武汉）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江岸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409.14 万元在武汉市江岸区机电园路江岸区环卫集团车辆运输公司场区内、丹水池中转站场区内及新村中转站场区内，建设江岸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配套项目（项目代码 2504-420102-04-01-880056）。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增设 3 套有毒有害垃圾（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对江岸区居民生活垃圾中回收的有毒有害垃圾（危险废物）进行暂存，项目建成后，预计年转运量 1000 吨。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该项目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

的项目内容、规模、地点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同意《报告表》采用的评价标准，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在实施建设项目时，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机电园路场区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武汉市空气质量改善规划（2023-2025 年）的通知》（武环委[2023]4 号）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二）项目机电园路场区车辆冲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初期雨水经自建三级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由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

（三）合理布局噪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新村中转站厂界执行“4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废劳保用品、废储存桶、废储袋、废活性炭以及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须交由具有有效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

3)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五) 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按照不同的防渗要求做好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的地下水防渗,防止地下水污染。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

五、根据国家污染物总量控制基本原则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武环〔2024〕8号)有关规定,由英威尔曼环境技术(武汉)有限责任公司主持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核算出该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的排放量为:挥发性有机物 0.1277 吨/年。从全区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进行设计和建设。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需替代的总量为 0.2554 吨/年,来源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后湖路加油加气站油气回收治理减排形成的污染物削减量。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

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向我分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按程序开展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你公司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在建设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一大队（江岸）负责。

若本批复自生效之日起5年后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经我分局重新审核；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

2025年11月25日

(1)

抄送：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一大队（江岸）、

英威尔曼环境技术（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25日印发